

臺東縣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0 年 3 月 19 日府教終字第 1100056905 號函公布
110 年 5 月 5 日府教終字第 1100091825 號函修正公布
110 年 5 月 11 日府教終字第 1100096365 號函修正公布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2 次領隊會議會議紀錄。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並選拔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選手，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分區賽承辦單位：

(一)第一區：臺東市南王國小

(二)第二區：臺東市建和國小

(三)第三區：卑南鄉初鹿國小

(四)第四區：達仁鄉臺坂國小

(五)第五區：延平鄉鸞山國小

(六)第六區：海端鄉錦屏國小

(七)第七區：成功鎮成功國小

(八)第八區：綠島鄉綠島國小

(九)第九區：蘭嶼鄉朗島國小

四、縣賽承辦單位：

(一)國語文五項：臺東市東海國小

(二)本土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五、集訓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承辦單位：臺東市豐榮國小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

(一)校內賽：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由各校自行辦理。

(二)分區賽(初賽)：分區賽相關實施計畫及領隊會議時間由各區承辦學校函文及公布。

1.參賽對象：國小學生組。

2.競賽項目：國語文五項競賽(朗讀、演說、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三)縣賽(複賽)：

1.參賽對象：詳見臺東縣 110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伍點、第柒點。

2.競賽項目：

(1)演說

- ① 國語（各組均參加）。
- ② 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 ③ 客家語（教師組、社會組）。
- ④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4）

(2)情境式演說

- ①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② 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③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4）

(3)朗讀

- ① 國語（各組均參加）。
- ②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③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④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4）

(4)作文（各組均參加）。

(5)寫字（各組均參加）。

(6)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四)全國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教育部主辦，桃園市承辦。

1.參賽對象：

縣賽各組分數最高且達 80 分以上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縣賽成績未達 60 分，該項目從缺且不頒與獎狀等其他相關獎勵，並得由本府另行辦理徵召作業。

2.參賽項目：同縣賽競賽項目。

二、報名期間：

(一)分區賽：依各分區承辦單位規劃時間為準，採紙本方式報名。

(二)縣賽：

1.110 年 5 月 10~14 日(星期一~五),採線上及紙本方式受理報名(詳見本計畫第玖點之第六點)。

2.線上報名至 110 年 5 月 14 日 23 時 59 分截止。

(三)全國決賽：110 年 10 月中旬，全國語文競賽大會另行通知報名截止時間及相關格式。

三、競賽時間及地點：競賽日程詳如附件 1。

(一)分區賽：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假各分區承辦單位舉行。

(二)國語文縣賽：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8 時整，假東海國小舉行。

(三)本土語縣賽：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8 時整，假仁愛國小舉行。

(四)全國決賽：預定 1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由本府教育處帶隊至桃園市參賽。

伍、縣賽報名資格：

一、國小學生組：

(一)就讀本縣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

(二)須經分區賽之競賽項目，各分區賽前 3 名(綠島及蘭嶼須得第 1 名)始得晉級報名縣賽，並限報該組(註 1)。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本縣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註 1)。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

四、**教師組**：服務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身分外，各界人士(包含校長、實習、代理(課)、研究生、大專院校生等)均可參加。各機關各單項限 1~2 人報名。

(一)110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或在本縣服務(需出具服務單位證明)擇一報名。

(二)大專院校學生，得以社會人士身分報名。

註 1

1.110 年 7 月 31 日前就讀國小六年級者，因跨學制，請報名國中學生組(填列原就讀國小名稱)。

2.110 年 7 月 31 日前就讀國中三年級者，因跨學制，請報名高中學生組(填列原就讀國中名稱)。

3.110 年 7 月 31 日前就讀高中三年級者，因跨學制，請報名社會組(填列原就讀高中職名稱)。

陸、縣賽競賽員名額及限制

一、學生組：

類別	各校可報名人數		學校班級數規模達以下標準可再增報人數標準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靜態競賽	國語作文 國語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1 人	學校規模之學生總數 100 人(含)以下者，各類組限報名 1 人；學生總數逾 101 人(含)以上者，各類組得增報 1 名。	依普通班為標準： 3-19 班可報 1 人 20-34 班增報 1 人 35-49 班增報 2 人 50-64 班增報 3 人	依普通班為標準： 3-19 班可報 1 人 20-34 班增報 1 人 35-49 班增報 2 人 50-64 班增報 3 人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1 人			
動態競賽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1 人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客家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同族)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同族)	1 人			

註 1.學生組種子競賽員不受上開報名人數限制，由各校線上報名並附佐證資料。

註 2.國語文-國小學生組請依分區賽產生名額報名。(限報該項)

註 3.國語文-國小學生組分區賽前 3 名如有應屆畢業生，該應屆畢業生請報國中組。

註 4.應屆畢業生仍占報名時所屬學校可報名額之總額。

二、教師組、社會組：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內推選，各單項限 2 人於線上系統報名縣賽。

柒、學生組種子競賽員

一、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免參加校內賽及分區賽(國小學生組)之選拔，且不受各校報名人數限制，於報名期間由學校線上填送縣賽報名表件。

(一)跨學制種子：110 年 8 月為國一及高一新生。

1.凡近兩年內(108~109 年)曾獲縣賽該語言該項第 1 至 3 名。(限報該項)

2.凡近兩年內(108~109 年)曾獲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特優。(限報該項)

(二)一般種子：110 年 8 月為小二至小六、國高中二年級、國高中三年級。

1.凡近兩年內(108~109 年)曾獲縣賽該語言該項第 1 至 3 名。(限報該項)

2.凡近兩年內(108~109 年)曾獲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優等」(情境式演說：曾獲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特優」或「優等」)。(限報該項)

捌、競賽員共同限制

一、依據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學生組除種子競賽員外，皆須經校內初選不得逕行指派；教師組以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為限，其他身分者為社會組。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特優，或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第 6 名者，不得參加本年度本縣及全國同組別該項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惟學生組曾於 109 年(含)前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客家語演說獲名次(等第)者或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獲特優者，不受上開規範限制，得再報名參加該組該語情境式演說之競賽。

四、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其成績不予採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六、競賽員之指導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及校外人士，經填列報名後不得更改。如需更改情事，請原報名學校函文至教育處並取得原指導教師及接續之指導教師雙方同意證明始得更動。

玖、縣賽辦理方式

一、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1. 就圖片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2. 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3. 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二、競賽內容規範

(一)演說

1. 國語：除教師組外，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客家語：同閩南語。
4. 原住民族語：社會組及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5.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1. 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 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4. 原住民族語：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 字音字形

1. 國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3. 客家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三、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1. 國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閩南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 客家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原住民族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四、競賽員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2 之規定。

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 國語文競賽：110 年 5 月 19 日 10 時假東海國小辦理並錄影，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二) 本土語競賽：110 年 5 月 19 日 10 時假東海國小辦理並錄影，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三) 參賽各校自由派員參加，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 不克參加者，屆時請至本縣賽網站<https://play.xsv.tw/ttlc/>或本府教育資訊入口網點閱相關公告訊息。

六、報名作業

(一) 線上與紙本報名時間及地點：

1. 國語文縣賽：110 年 5 月 10~14 日（星期一~五）止，採線上及紙本方式受理報名。

線上報名截止至 110 年 5 月 14 日 23 時 59 分，紙本報名送至東海國小

950 臺東市長沙街 329 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本土語縣賽：110 年 5 月 10~14 日（星期一~五）止，採線上及紙本方式受理報名。

線上報名截止至 110 年 5 月 14 日 23 時 59 分，紙本報名送至仁愛國小

地址：950 臺東市四維路 1 段 400 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 繳交資料：請於上開時限內完成線上及紙本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報名。另因本賽事將有錄音錄影等視訊轉播及拍照等事宜，請報名參賽之選手請填寫錄音錄影同意書一同繳交。

1. **種子競賽員**：以 109 年 8 月份之身分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增額報名並檢附獎狀影本。

2. **學生組、教師組、及所屬單位或服務單位為學校之社會組**：以 110 年 8 月份之身分線上報名列印出總表後，經學校用印後並寄送核章報名總表，本計畫附件 3 由各校自行留存確認；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等資料填列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跨學制後須更改之必要，請原報名學校行文至本府教育處並取得原指導老師之同意文件，惟抽籤後不再受理變更縣賽指導老師及參賽項目、組別；種子競賽員需另附佐證資料(附件 3 請各校參照留存確認，教師組亦同，僅將網路報名後線上列印輸出之核章報名總表送至各承辦學校)。

3. **所屬單位或服務單位非學校之社會組**：請線上填寫並列印本計畫附件 3-1 縣賽報名表，報名表紙本連同證明文件（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本縣服務機關證明）於時限內寄達承辦學校，由承辦學校統一建檔。

(三) 注意事項：經選拔取得本縣代表權者，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縣賽。

七、計分方式

個人成績：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

勝。

八、**成績公布**：成績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於縣賽網站 <https://play.xsv.tw/ttlc/>，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資訊入口網公告為主。

九、縣賽獎勵

(一)**個人獎**：各組各語別各錄取前 6 名，惟各該組實際參賽人數 3 人以下者(含 3 人)，該組錄取 1 名；6 人以下(含 6 人)，該組錄取 2 名；10 人以下(含 10 人)，該組錄取 3 名，詳如下表。如**成績未達水準由評判委員討論，決議是否從缺**；若該組報名人數未超過 5 人則合併辦理競賽。

參賽人數	1-3	4-6	7-10	11-15	16-20	21 人以上
錄取名額	1	2	3	4	5	6

1. 學生組優勝競賽員依其就讀學校相關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2. 教師組競賽員獲第 1 名由各校依權責核予嘉獎 2 次，第 2、3 名嘉獎 1 次，第 4 至 6 名頒發本府獎狀。
3. 社會組優勝競賽員由其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指導獎

1. 指導教師由各校本權責核給獎勵如次：指導學生獲得第 1 名給予嘉獎 2 次；名列第 2、3 名給予嘉獎 1 次；名列第 4 至 6 名頒發本府獎狀。
2.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別榮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採最優成績核予獎勵；指導不同選手獲獎，其獎狀及敘獎均得累計獎勵。

(三)承辦學校獎勵：

1. 國語文縣賽：實際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3 人，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45 人。
2. 本土語縣賽：實際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3 人，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46 人。

(四)本府轄屬學校校長敘獎須由本府發布外，各校得依本計畫逕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拾、申訴

- 一、申訴人資格：學生組以學校代表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 二、應由學校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向大會填具申訴書(如附件 5)，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 三、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壹、全國決賽報名及集訓

- 一、經縣賽獲得各項各組別第 1 名者，應代表本縣參加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凡取得決賽各項各組別前 3 名者資格者，應全程參與本府舉辦之決賽集訓課程(項目及時間另行公告)，若無該項目參賽者，由本府再行徵召並進行集訓報名全國決賽。

- 三、繳交資料：繳交全國競賽資料(包含報名、著作權同意書、錄音錄影同意書正本)至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彙辦，相關資料屆時請至縣賽報名網站 <https://play.xsv.tw/ttlc/> 下載。
- 四、若取得決賽資格者不克參加全國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函報本府備查。經核准後由第 2 名遞補，餘依序類推。
- 五、若取得決賽資格者於集訓期間缺席次數達 3 次者，由集訓單位豐榮國小繳交「缺席證明書」函報本府取消其資格。經核准後由第 2 名遞補參賽，餘依序類推。

拾貳、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 二、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請於報名時透由學校向大會提出申請。
- 三、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由本府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縣參賽。
- 四、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縣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或另擇期舉行。
- 五、為落實防疫措施，各校人員報到時需測量體溫、配戴口罩(演說及朗讀選手於比賽時可將口罩取下)，競賽會場備有清潔用品供手部消毒，請入校人員進行健康自主管理。
- 六、如遇選手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情形，請現場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務必如實填寫)並請工作人員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不得進入一般比賽會場，並改至隔離會場比賽，動態競賽員抽籤序號更換至最後。
- 七、比賽當日依實際需求啟用「隔離會場」及「隔離休息區」，由工作人員將上述選手帶至「隔離會場」及「隔離休息區」。進行比賽時工作人員及評判委員應全程配戴口罩與手套，測驗完會場須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隔離會場由承辦學校依各校場地及當天發燒人數彈性調整安置，靜態比賽盡量設於通風良好處，並保持適當距離。動態比賽除上述出場序更動外，比賽進行時，評判及工作人員亦須區隔適當距離。
- 八、比賽當天相關防疫注意事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資訊適時調整，如有更動另案公告。
- 九、符合防疫相關管理措施者(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之學校、家長及法定監護人應於賽前主動通報，不得進入會場參賽。
- 十、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十一、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時報到時間即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十二、競賽員如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十三、各組各項競賽員之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無則免填；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家長或校外人士；指導老師一經填報送出後不得更換。
- 十四、關於參加本案人員公(差)假事宜，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暨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本權責核給；如逢例假日，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 十五、其它如有未盡之事宜，請參照【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或修正。
- 十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語文五項競賽 靜態競賽日程表

競賽日期及地點	國語文競賽：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假東海國小舉行	
競賽時間 及 競賽項目	08：20-08：30	全體競賽員報到
	08：30	字音字形競賽員入場
	08：40-08：50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 (競賽時間：10 分鐘)
	09：00	作文競賽員入場
	09：10-10：40	作文競賽 (競賽時間：90 分鐘)
	10：50	寫字競賽員入場
	11：00-11：50	寫字競賽 (競賽時間：50 分鐘)
參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其他注意事項	國語文競賽：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東海國小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國語文五項競賽 動態競賽日程表

競賽日期及地點	國語文競賽：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假東海國小舉行		
競賽項目	時間	競賽組別	注意事項
國語-演說	8：30-12：00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8：00 開始抽題。 ※競賽員務必提早到場，以免耽誤抽題時間而影響自身準備的時間及權益。
國語-朗讀	8：30-12：00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8：22 開始抽題。 ※競賽員務必提早到場，以免耽誤抽題時間而影響自身準備的時間及權益。
其他注意事項	國語文競賽：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東海國小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本土語競賽 靜態競賽日程表

競賽日期及地點	本土語競賽：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假仁愛國小舉行	
競賽時間 及 競賽項目	7：50-8：00	字音字形全體競賽員報到
	8：10	閩南語字音字形競賽員入場
	8：20-8：35	閩南語字音字形競賽 （競賽時間：15 分鐘）
	8:40	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員入場
	8:50-9:05	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 （競賽時間：15 分鐘）
參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其他注意事項	本土語競賽：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東海國小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本土語競賽 動態競賽日程表

競賽日期及地點	本土語競賽：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假仁愛國小舉行		
競賽項目	時間	競賽組別	注意事項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	8：20-12：30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8：12 開始抽題。 ※競賽員務必提早到場，以免耽誤抽題時間而影響自身準備的時間及權益。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原住民族語-演說	8：30-12：30	教師組 社會組	8：00 開始抽題。 ※競賽員務必提早到場，以免耽誤抽題時間而影響自身準備的時間及權益。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8：30-12：30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8：00 開始抽題。 ※競賽員務必提早到場，以免耽誤抽題時間而影響自身準備的時間及權益。
其他注意事項	本土語競賽：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東海國小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附件 2

臺東縣語文競賽注意事項

一、各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二、**準時**：競賽員請持證明文件至競賽場地於報到時間辦理簽名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後配掛於胸前，依編號安靜就座，不可任意離席；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若該競賽試場有中場休息，休息結束應立即進入賽場。

三、**證件**：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學生證、在學證明、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擇一），身分若有疑議時得先准於參賽，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賽後並請該校領隊(個人)簽具切結。

四、**手機**：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產品進入競賽場地，違者取消資格；若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五、**安靜**：競賽員就座後禁止交談，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違者經申訴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靜態競賽

1.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競賽時間未開始時，不得翻閱試題。
2. 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3.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人員喊「停筆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彌封處不得撕開，題卷試紙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不予評分。(請依申訴要點辦理)

六、作文

- (一) 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三)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四)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七、寫字

- (一) 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三) 用紙由大會供應，以 1 張為限(另供試墨紙)：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墊布外(競賽員自備)，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八、字音字形

- (一) 國語競賽時間 10 分鐘，閩南語及客家語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
- (二) 客語字音字形之競賽員請核對參賽腔調是否正確。
- (三) 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
- (四) 正式比賽開始後，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五)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六)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不得使用擦擦筆）。
- (七) 填寫題卷時，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動態競賽

- 1.上臺只報序號與題次（篇目號），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單位及姓名，違者不予評分。
- 2.不得穿著有校名、姓名或可辨識學校之服裝，不可攜帶道具進場比賽，違者不予評分。
- 3.違者請依申訴要點辦理，超過申訴規定時間不予處理。

九、朗讀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三）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 （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上臺，違者取消資格。
- （五）競賽員可在題目卷上加註記號。
- （六）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七）朗讀時間各組均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
- （八）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十、演說

- （一）抽到題目後，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預備席練習用馬表作練習，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
- （三）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四）登臺演說前，應將所抽題目紙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
- （五）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六）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1 短 1 長音），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下臺。
- （七）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八）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十一、情境式演說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二）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三）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

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四) 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馬表作練習。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五) 預備席練習用馬表，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
- (六)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七)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先將大會提供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不予計分。
- (八)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九)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十)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十一)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 (十二)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十二、其他

- (一) 競賽員請依規定報到時間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請在參賽者上、下臺之間進行，並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不得出聲干擾。
- (二) 情境式演說、演說、朗讀組參賽學生除抽題後準備時間外，均應在競賽場內靜聽其他參賽學生情境式演說、演說、朗讀，以收觀摩之效；至該組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評判委員講評後方可離開。
- (三) 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承辦單位召開競賽評議會裁決。

臺東縣 110 年語文競賽-縣賽報名表-學生組

組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種子競賽員	
				☐ 是 ☐ 否	
動態項目	☐ 國語演說 ☐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_____腔)				
	☐ 國語朗讀 ☐ 閩南語朗讀 ☐ 客家語朗讀(_____腔)				
	☐ 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_____族_____語)				
	☐ 原住民語朗讀(_____族_____語)				
靜態項目	☐ 國語字音字形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寫字 ☐ 作文				
	☐ 客語字音字形(_____腔)				
*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原住民族請註明語別(16種族語)及各方言群(請參考附件4填寫)。					
競賽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及年級	
	住 址				
指導老師 (報全國賽)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註 1. 本報名表僅參考用，務必線上登錄(網站：https://play.xsv.tw/ttlc/)報名。 註 2. 實際指導人員：競賽員之指導教師限 1 名(報名後即不可更動)；全國賽僅能填列 1 位指導老師，並務必填寫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聯絡電話俾利後續全國決賽報名。 註 3. 競賽員之指導教師於線上報名時請務必填選該選手得名後應給予敘獎或獎狀選項。 註 4. 請線上填報後繳交列印後核章總表，1. 國語文競賽：東海國小收件；2. 本土語競賽：仁愛國小收件，<u>種子競賽員另附佐證資料</u>，如為分區賽晉級者請再次線上確認報名資料及指導老師。 註 5. 網路資料輸入務必核對，以確保權益，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註 6. <u>如使用本文件資料請學校核實留存，線上報名後核對確認後再行輸出報名總表用印送件。</u>					

臺東縣 110 年語文競賽-縣賽報名表-教師組及社會組

組別	☐ 教師組(限正式教師) ☐ 社會組 (校長、實習、兼課、代理(課)教師限參加社會組)
動態項目	☐ 國語演說 ☐ 閩南語演說 ☐ 客家語演說(_____腔) ☐ 國語朗讀 ☐ 閩南語朗讀 ☐ 客家語朗讀(_____腔) ☐ 原住民語演說(_____族_____語)
靜態項目	☐ 國語字音字形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寫字 ☐ 作文 ☐ 客語字音字形 (_____腔)

* 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原住民族請註明語別 (16 種族語) 及各方言群(請參考附件 4 填寫)。

競賽員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機關或 住家地址			
	E-mail			

註 1.各校(機關) 限 1~2 人於線上系統(網站：<https://play.xsv.tw/ttlc/>)報名縣賽。

註 2.教師組、所屬單位或服務單位為學校之社會組：線上報名後輸出列印由學校繳交核章總表。

註 3.社會組如係註 2 以外之情形：無須線上報名，請將填寫後之本表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證明)繳交至承辦學校，由承辦學校統一建檔。

註 4.報名時間請參酌本計畫第玖點之第六點，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國語競賽：東海國小收件

本土語競賽：仁愛國小收件。

-----寄送地址黏貼表-----

950 臺東市長沙街 329 號

臺東縣東海國小 教務處 收

110 語文競賽-縣賽-國語文競賽-報名資料

洽詢電話 089-350879#211

繳交資料確認：

- ☐線上報名完成
- ☐種子競賽員證明文件
- ☐教師組-報名表
- ☐社會組-報名表
- ☐線上輸出核章報名總表

950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400 號

臺東縣仁愛國小 教務處 收

110 語文競賽-縣賽-本土語競賽-報名資料

洽詢電話 089-322071#115

繳交資料確認：

- ☐線上報名完成
- ☐種子競賽員證明文件
- ☐教師組-報名表
- ☐社會組-報名表
- ☐線上輸出核章報名總表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朗讀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語	A.南勢阿美語	鄒語	A.鄒語
	B.秀姑巒阿美語	拉阿魯哇語	A.拉阿魯哇語
	C.海岸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語	A.卡那卡那富語
	D.馬蘭阿美語	排灣語	A.東排灣語
	E.恆春阿美語		B.北排灣語
泰雅語	A.賽考利克泰雅語		C.中排灣語
	B.澤敖利泰雅語		D.南排灣語
	C.汶水泰雅語	魯凱語	A.東魯凱語
	D.萬大泰雅語		B.霧臺魯凱語
	E.四季泰雅語		C.大武魯凱語
	F.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D.多納魯凱語
賽夏語	A.賽夏語		E.茂林魯凱語
邵語	A.邵語		F.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語	A.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A.太魯閣語
	B.都達語	噶瑪蘭語	A.噶瑪蘭語
	C.德路固語	卑南語	A.南王卑南語
布農語	A.卓群布農語		B.知本卑南語
	B.卡群布農語		C.西群卑南語
	C.丹群布農語		D.建和卑南語
	D.巒群布農語	雅美語	A.雅美語
	E.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A.撒奇萊雅語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稿說明

- 一、**修正說明**：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以 109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請依公布題版面格式修正，正確發音及慣用詞彙修改處請以「**粗體紅字加底線**」繕打；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二、**寄電子檔**：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如下)，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收(E-mail:f5062@taitung.gov.tw)。
- 三、**寄紙本**：電子檔寄送後請將修正篇目列印成 A3 文稿一式 4 份(背面右下角浮貼資料表)，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逕寄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收，地址：950 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以郵戳時間為憑，信封請註明「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稿」。
- 四、**請依時效前送達，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為限**。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1.公務電話： 2.行動電話：
競賽員姓名	
參賽組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族語別 (含方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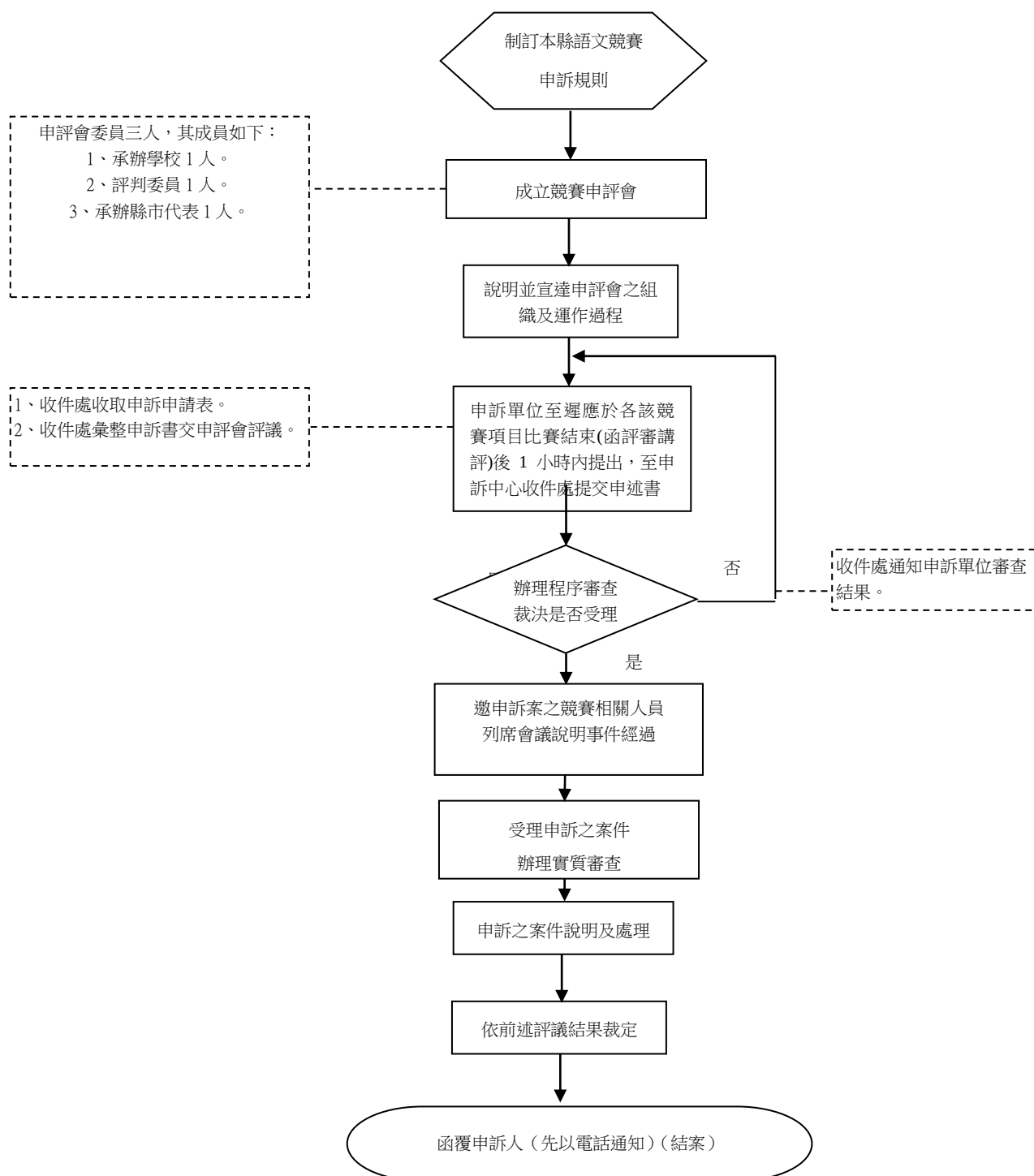
臺東縣 110 年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大會宣布競賽結束時間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0 年 6 月 5 日 時 分 110 年臺東縣語文競賽申訴中心(☐ 東海國小 ☐ 仁愛國小)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連絡電話(以行動電話為先)：

中華民國 110 年臺東縣語文競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110 年臺東縣語文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

茲因[](請填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 110 年 6 月 5 日參與臺東縣 110 年語文競賽之情境式演說/演說/朗讀/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處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情境式演說/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處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年臺東縣語文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

茲因立書人於民國 110 年 6 月 5 日參與臺東縣 110 語文競賽之情境式演說/演說/朗讀/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處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情境式演說**/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